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年第9号（总号：116）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委文件】

- 中共黄石市委关于推进清廉黄石建设的实施意见
..... 3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11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政府文件】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班轮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
..... 28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临时免费开放交通的通告 31
-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石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8
-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2021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4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中共黄石市委 关于推进清廉黄石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7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1号)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现就全面推进清廉黄石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纠治,坚持齐抓共建、全域推进,以实施“六清工程”为抓手,以推进“七廉建设”为载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向全域覆盖,努力培育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为新时代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目标。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到“十四五”末,全市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更加自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更加完善,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意识显著增强,政治生态持续优化,权力运行规范透明,政务服务高效便捷,执法司法公正文明,市场竞争公平有序,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社会整体清廉程度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获得感不断增强。到2035年,清廉黄石建设的各项机制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权力运行更加公开规范高效,政治生态更加优化,社会正气更加充盈,崇廉尚廉氛围更加浓厚,朝着海晏河清、朗朗乾坤的美好前景阔步迈进。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政治清明工程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两个维护”作为各类监督的首要任务,把“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高质量开展巡察,推进政治监督具体

化、常态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黄石落地见效。

2.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建立清爽规矩的同志关系。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3. 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追逃追赃防逃一起抓，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以案促改促治，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查找突出问题，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以评促改。

4. 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锲而不舍抓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扎实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反对铺张浪费，弘扬勤俭节约、艰

苦奋斗之风。聚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督促推动党员干部讲真话、干实事、抓落实。

（二）实施政府清廉工程

5. 大力推进各项办事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好各类规划、市场规则标准、监管执法、财政信息等公开，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规范完善电视问政，加强舆论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6.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高频办理事项，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着力减时间、减环节、减证明、减跑动次数。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市通办”和“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办事便利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深化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以制度“红利”让群众“获利”。

7. 规范公共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公共资金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和跟踪问效。严格落实政府采购、

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领域“管办分离”制度,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施“评定分离”改革,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健全协同高效的公共资产监管机制,加大资产评估和交易环节监管力度,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监管,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决策程序,严格责任追究,防止权力寻租。

8. 规范执法司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依法免罚清单制度。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加强涉企案件风险评估,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 实施干部清正工程

9.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大力选用头脑清、眼界宽、肩膀硬、步子稳、腰板正的干部。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凡提四必”要求,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素质能力关,对廉洁上有问题的坚决排除,对工作上不担当不作为的坚决不用,让清廉有为成为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完善选人用人全程监督机制,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加大干部“带病提拔”倒查追责力度,用好风气选出好干部。

10. 加强党性和纪法教育。完善经常

性党性教育机制,深化党史教育、党性锤炼,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督促干部修身齐家,培育良好家风。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严格依法履责用权。对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的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系好岗前“风纪扣”。加强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11.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精准规范问责,做到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从“有错”变“有为”。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使广大基层干部集中精力干事创业。

(四) 实施政商亲清工程

12. 畅通政商沟通渠道。坚持“十必须、十不准”,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加强政企工作联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商会协会、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关注和回应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理诉求。健全党政机关与企业的意见征询、政策反馈、精准帮扶等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建言献策。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人选,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

13.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健全公职人员任职、地域、公务等利益回避制度,及

时纠正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向企业违规借贷、违规持股、低价购房、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

14.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黄石营商环境亮丽名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健全监督机制，着力查纠涉企工作中落实不及时、兑现不到位、差异化对待、选择性服务等问题。推进权责清单、负面清单、收费清单改革，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和中介组织行为。开展影响营商环境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纠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大胆容错纠错，激励推动党员干部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

（五）实施社会清和工程

15. 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在清廉黄石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紧盯管人管钱管审批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动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严密防控措施，坚决查处各类权力设租、寻租问题。强化机关作风建设，纠治“庸懒散”等“机关病”，带动基层站所作风不断优化。高质量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大力弘扬廉洁从政理念，着力建设清廉机关、模范机关。

16. 推进清廉企业建设。坚持党的领

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构建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等统筹衔接的国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制约。搭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强化企业改制重组、项目投资、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和权力制衡。严肃查处贱卖国资、违规借贷、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腐败案件，治理“靠企吃企”问题，加强和改进境外国企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依托工商联、商会组织等推动清廉民企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合法经营、廉洁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坚决治理商业贿赂，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楚商精神。

17.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好。建立完备的学校治理体系，健全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决策事项监督流程。加强对招生招聘、经费管理、后勤基建、招标采购、职称评定等重点环节的监督，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问题。严格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要求，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师德师风和校风学风建设，推进廉洁教育，纠治学术不端、师德失范问题，让学生在风清气正的环境中成人成才。

18.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将清廉医院建设融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之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着力预防和惩治药械购

销、药品配送、医院工程建设等重点环节的腐败问题，制度化常态化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整治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领域不正之风，重点打击收取“红包”“回扣”、过度诊疗、不合理医疗检查、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诊疗和收费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发扬职业精神。

19. 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夯实乡村党组织基础，建强带头人队伍。以县为单位统一制定规范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履职流程图，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四议两公开”，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完善村账镇管制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民生领域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行为，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作用，织密基层监督网络。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作用，破除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

20. 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清廉家庭建设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结合起来，引导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倡导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筑牢反腐倡

廉的家庭防线。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各级最美家庭评选中，注重选树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典型，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六）实施文化清朗工程

21. 推进清廉文化建设。把清廉文化建设纳入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大局，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营造以清为荣、以廉为美的价值取向。拓展清廉文化阵地，支持现有市级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提档升级，布局命名一批市级“十进十建”示范点。深入挖掘黄石工业文化、民俗文化、红色资源中的清廉元素，创作推广清廉文化精品力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清廉文化产品。发挥高校智库作用，依托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等高等院校，加强清廉黄石建设的理论研究、经验总结，打造一批有影响、有实效的清廉品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各行业培育职业精神、涵养职业操守。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22. 加强清廉文化传播。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巩固深化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成果。统筹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积极助推清廉黄石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用好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工人文化宫、农村文化礼堂等平台，加强对清廉黄石建设的广泛宣传，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传播矩阵，增强清廉文

化的感染力、渗透力和影响力，增进社会各界对清廉黄石建设的认同支持。

三、组织保障

23.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成立清廉黄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清廉黄石建设的领导和推进。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把清廉黄石建设融入落实“十四五”规划、实施全市区域发展布局之中。党委（党组）书记要当好“施工队长”，坚持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好分工范围和分管领域内的清廉黄石建设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协助党委推进清廉建设。

24. 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清廉载体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党组、市教育局党组、市农业

农村局党组、市卫健委党组、市政府国资委党委牵头，市纪委监委相关派驻机构配合，会同其他责任单位，研究制定各清廉载体建设具体推进方案并组织实施，形成每年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的工作闭环。

25.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清廉黄石建设推进情况作为巡察、专项督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督促整改，严肃问责。把推进清廉黄石建设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完善考核指标，建立通报制度，加强考核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1. 市委清廉黄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清廉载体建设责任分工

附件1

市委清廉黄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郟英才 | 市委书记 | 程艳民 | 市科技局局长 |
| 副组长：杨 军 |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 王 斌 | 市经信局局长 |
| 黄荆国 |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张昌胜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成 员：赵重迎 |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黄士华 | 市民政局局长 |
| 胡 敏 | 市政府秘书长 | 付玉书 | 市司法局局长 |
| 万建新 | 市政协秘书长 | 鲁友年 | 市财政局局长 |
| 王贤亮 | 市委副秘书长 | 柯月明 | 市人社局局长 |
| 周志祥 |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 薛 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
| 王 玲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黄学杰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王见祥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周泽良 | 市文旅局局长 |
| 许 卫 |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丁克芳 |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
| 皮正茂 | 黄石日报社社长 | 姜 健 | 市审计局局长 |
| 万金光 | 市广电台台长 | 张远望 |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
| 刘公海 |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 吴金文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徐 可 | 团市委书记 | 万锦州 | 市医保局局长 |
| 刘红霞 | 市妇联主席 | 肖 婷 |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 李建国 | 市文联党组书记 | 潘宪斌 |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
| 刘海英 |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 孙秋萍 | 鄂东医疗集团党委书记 |
| 马列军 | 湖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 刘海平 | 鄂东职教集团党委书记 |
| 李金奇 | 湖北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 潘宪章 | 市城发集团董事长 |
| 余常晏 | 市发改委主任 | 李京鹤 | 鄂东医养集团董事长 |
| 杨国晋 | 市教育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机关,杨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纪委监委机关分管同志和清廉载体建设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分工如有调整,由分管该项工作的领导同志接任。

附件2

清廉载体建设责任分工

一、清廉机关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审计局

二、清廉企业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三、清廉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鄂东职教集团、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

四、清廉医院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鄂东医疗集团、市城发集团、鄂东医养集团

五、清廉村居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

六、清廉家庭建设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七、清廉文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市文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黄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黄石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在黄高校、鄂东职教集团和市直属学校要制定本地本单位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园区两项清单于9月30日前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备案；在黄高校、鄂东职教集团、市直属学校两项清单于9月30日前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备案。（联系电话：6350915）。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附件1

黄石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年度专题研究部署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2	落实教育优先，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研究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把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各级财政向教育倾斜，全力保障教育投入。	2022年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推进各县（市、区）党委成立教育工委。	2022年	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4	贯彻落实我省《对市州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接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实地督查，定期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5	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6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好思政课、思政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	长期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
	完善幼儿园评价	7	落实《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和《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定期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评定和办园行为专项督导,实施县域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督导评估。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改进中小学评价	8	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湖北省中小学评价标准,改进义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促进全方位育人,创建一批综合育人示范学校,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2023年	市教育局
9		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和《湖北省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提升计划,开展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健全职业标准和评价机制	10	组织实施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结果运用。制定《破解难题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基础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2021年 印发文件并长期推进落实		
	11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院校办学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打造一批优质院校和特色专业（群）。	长期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	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			
	13	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教书育人使命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14	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动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长期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5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2021年	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6	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	2021年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三、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 实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突出 教育教学 实绩	17	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骨干教师倾斜,向在教学一线取得良好教育教学效果的教师倾斜。	2022年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8	组织开展“黄石市十佳师德标兵”“黄石市学科带头人”“黄石市乡村首席学科教师”等评选活动,定期通报表扬黄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年度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校长)”,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021年	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9	深化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科学设置岗位晋级标准,因地因校制宜,合理分配高级职称指标和相应岗位设置数量。	2021年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0	落实中小学、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	长期	市教育局
		21	落实湖北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积极遴选推荐优秀教学成果。	2021年	市教育局
	强化 一线 学生 工作	22	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2022年	市教育局
		23	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至少须有一年担任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人社局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24	贯彻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推进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广立德树人优秀案例。	2022年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团市委
	完善德育评价	25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2022年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团市委
	强化体育评价	26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加强学生体育评价,将乒乓球、足球、篮球、排球、游泳等项目列入中考体育测试内容,并逐步提高分值。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体教融合行动,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打造学校体育特色,使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	长期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改进美育评价	27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校园环境和文化建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建立学生艺术展示交流制度,鼓励组建各类学生社团,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打造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探索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	长期	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28	全面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支持建设一批校外示范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实验区,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和研学旅行课程,将学生劳动素养和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活动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022年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文旅局、市政府国资委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9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	长期	市教育局
	30	规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管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	长期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指导初、高中学校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的毕业班教育活动。	长期	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民政局
	32	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长期	市教育局
	33	贯彻落实《湖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2021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优化中考招生录取批次,实行平行志愿。	2021年	市教育局
	34	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2022年	市教育局、团市委
	35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2025年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36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	长期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
	促进人岗相适	37	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	长期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
		38	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长期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国资委
		39	引导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权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长期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六、 组织 实施	落实 改革 责任	40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	2021年	市教育局
		41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	长期	市教育局
		42	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	2021年	市教育局
		43	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长期	市教育局
		44	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长期	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加强 专业 化建 设	45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	长期	市教育局
		46	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长期	市教育局
		47	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开展综合信息化条件下教育评价。	长期	市教育局

改革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六、 组织 实施	48	创建国家级、省级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支持湖北师范大学创建高水平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鼓励其他在黄高校举办高质量师范教育，构建地方政府、在黄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在黄高校与中小学校幼儿园、教研机构师资互聘制度，实现教师培养与培训贯通、教研与实践贯通。	长期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在黄高校	
	49	建强专兼职督学队伍，健全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五项管理”实地督查。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长期	市教育局	
	50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	长期	市教育局	
	营造 良好 氛围	51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	长期	市教育局、市妇联
		52	压实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建立由政府统筹协调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全体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长期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
		53	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	长期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附件2

黄石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改革任务	落实举措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一、严格禁止类	1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1. 将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改革任务纳入评价内容。（长期） 2. 组织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全面清理排查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坚决纠正与《总体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按照《总体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2021年） 3. 加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正面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违规报道。（长期） 4. 加大监督检查和督办力度，对违反严格禁止类	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2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4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
	5	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不得将教学负担转移给家长，严禁让家长和学生代替教师批改作业、试卷，严禁要求家长参加本该由学校或教师完成的活动，严禁要求家长点赞、投票、转发各类信息。		市教育局

	7	不得布置电子化的课后作业，严禁布置简单重复的机械化训练；合理确定作业内容和难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课后书面作业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课后书面作业不得超过90分钟；作业、试卷一律由教师批改评讲。	事项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长期）	市教育局
	8	不得开展中小学掐尖招生或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市教育局
	9	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校内外课后托管服务或教育培训，提倡自愿参加校内托管或培训；严禁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代课兼职取酬或从事有偿家教。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克服 纠正 类	10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1. 将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改革任务纳入评价内容。（长期） 2. 将相关规定事项纳入对学校督导评估内容。（2021年） 3. 将相关规定纳入教师培训内容。（2021年） 4. 组织各地、各学校对照《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清单。（2021年） 5. 修订完善中小	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1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市教育局
	12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13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学校不得随意增加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		市教育局

	14	<p>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p>	<p>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岗位任职标准。 6. 针对克服纠正类事项，建立健全整改落实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长期）</p>	<p>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p>
三、 控制 限制 类	15	<p>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p>	<p>1. 组织各地、各学校修订完善相关评价办法，在学科建设、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中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2021年） 2. 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开展信息化条件下学生评价。（长期） 3. 将控制限制类相关改革任务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2021年）</p>	<p>市教育局、市人社局</p>
	16	<p>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未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不得重复安排健康、卫生、安全、普法、科普、体育、戏曲等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的各种“进校园”和“小手牵大手”教育宣传活动，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停课参加与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不准各种与教育无直接关系的检查活动进学校。</p>		<p>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科协、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p>
	17	<p>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p>		<p>市教育局</p>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面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十四五”和逐年能耗“双控”约束性目标任务。

（一）科学分解市级能耗“双控”指

标。将“十四五”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合理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上一个考核期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合理分解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激励县（市、区）超额完成能

耗强度下降目标。对年度考核中超额10%及以上完成能耗强度年度下降目标的县(市、区),可不考核其当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并在下一年度能耗增量指标分解中给予倾斜考虑;在“十四五”终期考核中,超额10%及以上完成规划期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县(市、区),可不考核其“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三)开展能耗“双控”预警调控。加强对各县(市、区)能耗“双控”年中形势的分析预警,对完成目标序时进度滞后的县(市、区)实施窗口指导,督促制定预警调控方案,合理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投产节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四)建立能耗预算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等情况,开展能耗预算管理,编制用能预算方案实施动态调整,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统筹支持本地区重点项目新增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五)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通过推进淘汰落后、实施节能技改等方式,挖潜腾挪能耗指标,用以保障技术工艺先进、能效水平和附加值高的优质新上项目能耗需求;在能够完成能源消费强度下降目标

的前提下,鼓励县(市、区)和企业采用市场化手段向能耗挖潜力度较大、能耗富裕的地区购买能耗指标,确保全市能源消费增量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六)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提升全市六大高耗能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广绿色节能建筑,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建立绿色节能低碳商贸流通运营机制,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七)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特别要对能耗量较大的和消费化石能源项目严格把关,从源头管控实现本地区的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要对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评缓批限批。各县(市、区)要加强节能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八)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实施传统产业

提质和新兴产业扩能“两手齐抓”，全面推行“无（低）碳招商”，深化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强度、污染排放等方面的评估，进一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风力发电、生物质能、抽水蓄能等新能源，不断优化我市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九）坚决落实“两高”项目准入“五条要求”。

1. 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全市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列入国家产业规划。

2.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我市“十四五”能耗“双控”要求。

3. 对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烧碱、电石、黄磷、磷铵、尿素、铜冶炼、铅锌冶炼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需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4. 涉及新增煤炭消费的项目，需符合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和项目煤耗等量减量替代要求。

5.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应先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科学开展“两高”项目质效评估。对符合准入“五条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县（市、区）政府要从技术工艺是否实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节能减排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产品是否国内急需、替代进口或解决“卡脖子”问题，亩均投资和税收等维度分析研究、综合评价，分成优先上、有指标上、暂缓上等“ABC”三类选择性组织实施，确保有限的能耗指标保障优质项目用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一）实行“两高”项目清单分类管理。要逐级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两高”项目清单，按在建、拟建、存量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拟建项目要按照质效评估结果排出项目推进优先顺序，逐步推进；新建项目要同步建设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实现能耗数据实时接入省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转为存量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名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二）深入推进能耗煤耗挖潜和等量减量替代。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能耗、煤耗1000吨以上的项目开展摸排，采取第三方评估和行业专家意见相结合方式，制定并实施关停整改、淘汰落后和技术改造

行动方案,同时争取关停华电黄石热电厂,千方百计挖掘能耗煤耗潜力。研究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使用管理办法,以县(市、区)为项目能耗煤耗替代责任主体,落实能耗等量替代、煤耗减量替代,切实解决能耗煤耗指标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三)建立健全“两高”项目联合审查机制。对拟实施的“两高”项目,实行县、市分级联合审查机制。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深入开展准入和质效评估后,对确有必要实施的优质“两高”项目,形成县级审查论证报告报市政府。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转报省发改委,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并列入省级“两高”项目清单后,方可继续推进其他前期审批工作。县(市、区)上报的审查论证报告应包含项目基本概况及准入“五条要求”、质效“四大评估”的全部内容,提供佐证材料,并明确论证结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四)严把“两高”项目审批关口。对完成联合审查列入省级清单的“两高”项目,相关行业审批部门要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能评、环评、土地规划审批把关,

从源头上加强管控。对联合审查未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一律不予备案,金融机构不得给予信贷支持。能评、环评、安评不得作为先建后验的容缺审批内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两高”项目“两个坚决”的重要批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坚决破除发展资源路径依赖,切实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能耗“双控”管理,对拟上“两高”项目进行集体研究论证,推动能耗“双控”管理落实落地,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六)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制定能耗“双控”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两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凡是不按批复文件内

容建设的项目，要及时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凡是未能落实能耗、煤耗等量减量替代承诺的项目，建成后不得投入生产。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指导和监督作用，开展单项执法和多部门联合监察执法，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长江大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标准、能效限额标准，以及能评环评弄虚作假的违规“两高”项目，坚决从严查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十七）严格考核问责。将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纳入市委巡察、市委市政府督查、市级环保督察重点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点目标。对落实能耗“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实施约谈提醒、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并对所在行业和地区

项目实行能评限批、缓批；对落实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的决策部署，掌握能耗“双控”制度和“两高”项目环境准入政策要求；指导重点企业持续提升能耗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要加强舆论引导，全媒体、多渠道开展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宣传活动，树立一批节能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公开曝光违规上马、违法排污、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等典型案件，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班轮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1〕1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航线开发运营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19〕18号）文件进行如下调整：

一、奖补项目

（一）集装箱班轮航线奖补

1. 江海联运航线

（1）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江海联运固定班轮的企业。

（2）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口岸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黄石新港至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等江海联运的固定班轮，不得挂靠黄石新港上游的港口，允许挂靠1个黄石新港下游的港口，且每周班量不少于1班（含1班）并连续运行一个周期（3个月）以上（含3个月）。

（3）奖补标准：固定始发班轮每往返上海洋山港一个航次按照1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往返宁波舟山港一个航次按照12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2. 长江内支航线

（1）固定始发班轮

①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长江内支线固定班轮的企业。

②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南京港及其下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固定班轮；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城陵矶港及其上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固定班轮。固定始发班轮要求每周班量不少于1班（含1班）并连续运行一个周期（3个月）以上（含3个月）。

③奖补标准：固定始发班轮按照每往返城陵矶港及其上游方向内支线一个航次3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往返南京港及其下游方向内支线一个航次4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2）非始发定点航线

①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节点，开通并运营长江内支线定点航线的企业。

②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节点，开通并运营南京港及其下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定点航线；开通并运营城陵矶港及其上游方向的长江内支线定点航线。定点航线要求在黄石新港每航次装载出港50标准重箱及其以上，且每周班量不少于1班（含1

班)并连续运行一个周期(3个月)以上(含3个月)。

③奖补标准: 定点航线按照每往返一个航次1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二) 水水中转航线奖补

1. 奖补对象: 以黄石新港为中转港开展水水中转业务的企业。

2. 奖补条件: 以黄石新港为中转港, 在黄石新港进行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并与黄石新港结算中转装卸费用。

3. 奖补标准: 按照每标准重箱110元标准进行奖补。

(三) 散、件杂货固定航线年度一次性奖励

1. 奖励对象: 开通并运营黄石新港与宁波舟山港间固定航线的航运企业。

2. 奖励条件: 装运散、件杂货往或返黄石新港与宁波舟山港间的固定航线且每月不少于一个航次(含一个航次)。

3. 奖励方式: 根据航线运营实际情况报市政府一事一议进行奖励。

(四) 从事集装箱货代企业年度一次性奖励

1. 奖励对象: 在黄石新港从事集装箱业务(不含水水中转)并通过固定始发班轮出港货物且与黄石新港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企业。

2. 奖励条件: 在黄石新港从事集装箱业务(不含水水中转)并通过固定始发班轮航次出港货物且与黄石新港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企业, 年度(12个月)完成1000

标准重箱以上(含1000标准重箱)。

3. 奖励标准:

年度完成1000-5000标准重箱(含1000标准重箱, 不含5000标准重箱)的, 每标准重箱奖励30元; 年度完成5000-10000标准重箱(含5000标准重箱, 不含10000标准重箱)的, 每标准重箱奖励50元; 年度完成10000标准重箱以上(含10000标准重箱)的, 每标准重箱奖励80元。

二、奖补兑现方式

1. 对符合政策奖补要求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营主体的奖补资金实行无申请预付、期后结算。

无申请预付: 每周期(3个月)预付的奖补资金在期满次月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依据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预付数据的50%将预付款直接拨至各企业。

期后结算: 各申报主体按周期(3个月)于期满次月申报, 并提供兑现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审核认定, 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后与各申报主体进行期后结算。

2. 年度一次性奖励(除“一事一议”事项外)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受理审核, 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后兑现。

三、奖补资金来源

班轮航线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承担二分之一, 按照每年班轮航线奖补政策资金预算, 半年一预拨。上半年由市级财政于1月1日将所承担的预算资金预拨至市港口物

流发展中心财政专户，下半年由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于7月1日将所承担的预算资金预拨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财政专户，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负责兑现发放，年底总结算。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政策自2021年9月1日开始执行，其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为止。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可根据航线运营和体系构建情况对本通知进行适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特殊情况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建立奖补政策考核评估机制，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牵头，会同市财政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和跟踪问效。

（二）为推进“无申即享、快速兑现”，提高兑现奖补资金工作效率，由市港口物

流发展中心统筹实施涉及港口物流发展奖补资金的预付及结算工作，奖补兑现的具体事宜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制定相关细则，规范操作。

黄政发〔2021〕2号文件中关于多式联运专项奖补资金月度预付方式，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依据黄石新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提供的月度预付数据将预付款直接拨至各企业，不再由黄石新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预付。

（三）本文执行之日起，黄政发〔2019〕18号文件随即废止，本文件若与市政府其他有关奖补政策重叠，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临时免费开放交通的 通 告

黄政发〔2021〕1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按照既定时间顺利并入全国高速公路路网，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即日起“不并网”临时免费开通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现通告如下：

一、临时免费通行路段

开放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连接蕪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蕪春西段的主线通道，实现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的黄石南收费站、黄石新港收费站、官窑收费站和蕪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蕪春西段的蕪春高新区收费站、蕪春北收费站五个收费站区间免费通行相互连通。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免费通行路段不与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连接线阳新至大冶段连通，不与黄黄高速公路枢纽互通（红旗岗枢纽互通）连通；蕪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蕪春西段应急通行路段不与麻阳至武穴高速公路枢纽互通（株林枢纽互通）连通。

二、临时免费通行时间

2021年9月11日10时至2021年9月16日24时。

三、通行车辆类型和时速限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的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禁止通行高速公路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准予登记并合法装载的机动车辆可免费通行。

根据道路特点及气候条件，通行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蕪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蕪春西段的车辆，货车及中型以上客车限速80公里/小时，小型汽车限速100公里/小时。

四、主要线路通行方案

我市车辆通行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需通过黄石南收费站、黄石新港收费站实现进出高速公路转换。其中：连接黄石南收费站的地方道路为黄阳一级公路；连接黄石新港收费站的地方道路为新港大道，新港大道经沔源河大桥可对接黄石大道和

大棋路。

请各相关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做好宣传和交通组织工作，确保临时免费通行期间交通畅通和安全稳定。请广大市民和司乘人员在通行至该区域时，注意查看沿途道路指示标识和限速标志，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附件：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临时免费通行路线指引示意图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棋盘洲长江大桥临时免费通行路线指引示意图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贯彻〈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关于贯彻《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实施方案

《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大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通过系列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全面加强、保护和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规范、引领和推动、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多措并举，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培训

1. 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条例》。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条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进行《条例》宣传。

完成时间：2021年7-10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开展专题培训。向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印发《关于抓好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放《条例》文本，全面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聘请有关专家集中组织矿山企业、中介机

构、乡（镇）政府负责人和基层自然资源

和规划工作人员开展《条例》专题学习培

训。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广泛深入宣传。借助每年“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12·4”法制宣传日等契机，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作用，采取街头宣传、图板展示、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条例》，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全社会关注，为推进全市矿山生态修复和保护营造良好氛围。

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广播电视台

（二）突出重点，依法推进《条例》实施

4. 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规划。结合黄石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黄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明确全市矿山生态的基本情况以及十四五期间矿山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治理区、年度主要内容、资源投入、保障措施等，提请市政府公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名录，提请市政府每五年组织一次矿山生态修复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并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

政府

5. 制定矿山生态修复计划。依据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制定本辖区内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6.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探矿权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督促采矿权人依据《黄石市绿色矿山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报和创建绿色矿山入库；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实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切实履行“边开采，边修复”责任；生态修复工程竣工后，及时申请验收，并建立管护制度、履行管护责任。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7.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进度。按照“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水则水”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五边区域”、“三区两线”、长江干支流两岸等重点区域内的生态修复任务。在此基础上，总结全市矿山生态修复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并加以推广，逐步落实其他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8. 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并依法公开有关信息。

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建立机制，并持续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9. 建立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网络。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摸底调查工作，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时检测，准确掌握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变化情况，督促有关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保障，制定配套政策制度

10. 加强资金保障。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经费保障。积极倡导矿山企业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1. 严格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项目管理。严格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项目管理，督促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验收和责任追究制，根据项目资金来源、生态修复类型等不同类型，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验收管理办法，规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优化绿色矿山管理。结合全市实际，针对全市小型矿山，制定出台推进小型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的通知，有计划、有步骤引导小型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全市在产在建矿山创建率100%。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规范修复方案审查。依据《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料利用方案审查，明确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要求，审查时限，规范方案审查。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严格执法，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14.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按照全市“双随机，一公开”集中管理要求，将矿业权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绿色矿山创建等纳入检查范围，聘请中介单位对矿业权人进行集中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提请市政府每年对矿山生态修复情况组织检查并通报结果。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充分运用信用体系管理。将矿业权人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依法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强化生态修复执法力度。执法监管部门强化对矿山企业监管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县级生态修复执法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市级生态修复执法监管部门不定期突击抽查，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义务、是否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对存在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17.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矿权人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逾期不修复或者修复不符合要求的、以牟利为目的违反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方案开采土石料以及不履行管护责任等进行依法查处。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18. 做好实施情况报告。按照要求，

《条例》实施满一年后，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条例》实施情况；实施满三年后，要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自查或者立法后评估，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条例》执法检查自查或者立法后评估情况。

完成时间：2022—2025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条例》的公布实施，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探索城市转型发展新思路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制定完善并落实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规定任务，共同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强化监督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安排，加强对《条例》在本辖区范围、主管领域内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单位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将列入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黄石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好《黄石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建成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黄石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俞远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大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祥坤 大冶市政府副市长
马辉商 阳新县政府副县长
余志毅 黄石港区政府副区长
罗光文 西塞山区政府副区长
严定方 下陆区政府副区长
石 斌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铁山区政府副区长
伍修典 市发改委副主任
林海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家庆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梅再胜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高泳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刘永刚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能胜 市供销社副主任
王 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谢 奎 市邮政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进村”统筹协调推进，组织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各县市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并将相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黄石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任务分解表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黄石市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助力乡村振兴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2021年工作目标	2022年工作目标	主责单位
1	建成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一体化的骨干节点	建设县域综合快递物流服务中心	建设完成3处快递物流园区	在2021年园区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设电商快递小镇	建设完成乡镇总数的20%	建设完成乡镇总数的40%	大冶市人民政府 阳新县人民政府
3	建成城区农村寄递服务通达的骨干网络	推进“交通+快递”合作	对有条件的乡镇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融入快递物流、电商供销等服务功能,推广农村客货融合发展模式,建成服务快递村级站点线路1-2条	在2021年基础上巩固发展,形成可复制经验,新增服务快递村级站点线路10条,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	市交通运输局
4		推进“电商+快递”合作	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搭载快递服务功能,建立快递末端服务站或代理点50处	形成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为主,当地有条件的超市、便利店等商贸服务站点为补充的农村电商快递服务网络	市商务局

5	建成城区农村寄递服务通达的骨干网络	推进“供销+快递”合作	利用现有资源合作共建服务三农网点30处，并培育出3—5个服务当地农副产品特色项目	新增合作共建网点30处，特色项目3-5个	市供销社
6		推进“邮政+快递”合作	建成以国有寄递渠道为主的农村快件共配服务模式运营网点100处	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市推广，新增“邮快合作”网点100处	市邮政公司
7		推进“快递+快递”合作	督促快递企业共享县级快件处理中心、镇级共配分中心，并按照“一平台多品牌”模式，共建农村末端快递服务站点50处	督促快递企业新增农村末端快递服务站点100处，县乡村三级配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市快递行业协会
8	建成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化的便捷通道	多形式助力农产品上行	引导10—15家农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同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打造服务特色农产品项目3-5个	全面服务“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形成“快递+农特产品”优势项目3-5个	市农业农村局

9	加强农村地区快递物流基础保障	组织联席会议，2021年11月份召开现场会	进一步巩固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在“快递进村”工作推进中的优势发挥，并组织召开2022年工作表彰大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积极向上争取农村寄递物流设施补短板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和省预算内仓储物流及公共配送系统等专项资金支持		市发改委
11		负责对利用寄递渠道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协同市邮管局做好网点的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12		负责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推进乡镇快递物流运输站场、运输车辆等资源整合共用，与四好农村路建设融合发展。引入大数据平台企业，构建客货邮融合的三级智慧物流数据信息监管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
13		将快递进村作为我市乡村振兴的公共基础设施，给予资金扶持政策		市乡村振兴局
14		指导邮政快递企业配送网络枢纽建设，优化站点布局，出台“快递进村”标准化建设规范		市邮政管理局
15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范畴，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2021年成品油市场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2021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9月23日

黄石市2021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成品油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坚持规范与发展创新并重，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管理，打击各种扰乱成品油市场的经营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成品油非法购运储销行为。包括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行为；擅自建设储存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船）、非法运输油品、非法售卖成品油等行为；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行为。

（二）偷逃税行为。包括成品油销售变名开票、不开发票、少开发票等行为；加油站点无票、变票、非成品油品名采购成品油行为；成品油纳税申报销售量低于实际销售量行为。

（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和计量不合规行为。包括非法调制、掺假使假、

销售假冒伪劣及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行为，成品油销售计量作弊行为，车用乙醇汽油封闭区域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高清汽油行为。

三、责任分工

(一) 商务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企业经营许可证；组织开展成品油油库和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核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购销台账和油品来源，会同其他部门将查处的油品依法予以处置，协调相关企业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查处车用乙醇汽油封闭区域违规销售高清汽油行为；查处计量作弊、价格违法等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成品油领域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非法存储成品油、利用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抓捕犯罪嫌疑人，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涉案线索；加强对由高速公路进入我市运油车检查，打击成品油运输车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 税务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站

点税收征管，严肃查处加油站虚开发票和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使用加油站综合监管云平台。

(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手续不齐全、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和防渗设施改造、环保设施运行不达标的行为。

(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成品油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资质查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已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车辆擅自改装运输成品油行为；负责成品油水上运输企业许可、港区内成品油装卸、过驳作业审批，并实施监督，对在港区内提供成品油供应的企业实施监管。

(七)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的检查和监管。配合商务、公安等部门安全处置非法成品油站点设备和油品，协调消防救援部门做好非法成品油站点拆除现场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 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对加油经营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协助保障非法加油经营点设施拆除现场的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保障。

(九) 中石化黄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黄石销售公司。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处置（包括不合格油品）；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系统企业自查自纠，确保规范经营；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

相关线索。

(十)市成品油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成品油行业经营自律公约,引导其他所有制和民营成品油经营企业合法经营,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21年9月—12月。

(一)宣传动员阶段(9月15日—9月30日)。市发改、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制定本领域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二)全面摸排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地区成品油流通市场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成品油购销、储存、运输企业底数和油品销售状况、购销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工作台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行动方案于10月10日前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三)重点整治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摸排结果、工作台账、群众举报,落实查处和整治措施。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加油站点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加油站点,一律依

法处置。

(四)督促指导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已整治的问题“回头看”。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走过场、问题突出的地区,在全市进行通报和追责,确保整治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将专项行动总结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汇总形成总体情况和下步工作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作为,通力配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要组建专班,督促指导本系统开展综合整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职责范围严格落实线索排查摸底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在整治行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加强氛围营造。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政策法规,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及时曝光违规违法案例和整治效果,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

会氛围。

(四)加强检查督办。各县(市、区)政府要综合运用执法资源,按照职责分工做细做实整治工作。要采取拉网式排查、

定点巡查、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通报成品油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有关信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